

核數師報告書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 港 千 諾 道 中 1 6 8 - 2 0 0 號
信 德 中 心 招 商 局 大 廈 1 2 樓
Tel: +852 2525 0171
Fax: +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
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致：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的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12頁至第19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與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P01137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